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電話 (Tel): 2158 5311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4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檔號：() in STDC 13/15/35

電話：2158 5307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政府部門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六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獲得通過。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度)第一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秘書陳祖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

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崔康常博士(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念慈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江活潮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凌劉月芬女士	"
鄧永昌先生	"
曹宏威博士 BBS	"
蔡亞仲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出席者

黃國雄先生
黃戊娣女士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鄭俊偉先生
蔡笑興女士
周敬芳女士
許艷玲女士
黃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
陳祖興先生(秘書)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增選委員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宇新先生
黃瑞華女士
吳少英女士

盧鍾綺芬女士
翁碧菁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利安)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

助理福利專員(一)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6

應邀列席者

趙金鳳女士
余約賓先生
艾雲士先生
林朗秋先生
余建文先生
Mr Richard Wood
郭一龍先生
韋拔烈先生
黃穎頤女士

教育署項目經理(建校/新界東)

教育署項目主任(建校/新界東)

英基學校協會

英基學校協會

英基學校協會

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

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

環科顧問有限公司

環科顧問有限公司

應邀列席者

劉淑敏小姐
黃羨儀小姐
周雪蓮小姐
吳劍鳴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中文主任主管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未克出席者

簡永基博士
廖韻兒女士
羅光強先生
陳國添先生
朱潤明先生
盧見明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增選委員

"

旁聽者

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蘇秉毅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1

三位新聞工作者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本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度第六次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太平紳士；
- (ii) 暫代房屋署李志成先生列席是次會議的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利安)黃瑞華女士；

負責人

- (iii) 教育署項目經理(建校/新界東)趙金鳳女士；
- (iv) 教育署項目主任(建校/新界東)余約賓先生；
- (v) 英基學校協會代表艾雲先生、林朗秋先生、余建文先生；
- (vi) 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代表 Mr. Richard Wood、郭一龍先生；
- (vii) 環科顧問有限公司韋拔烈先生、黃穎頤女士；
- (viii) 沙田民政事務處中文主任主管劉淑敏小姐；
- (ix)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黃羨儀小姐；
- (x) 勞工處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周雪蓮小姐；
- (xi)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吳劍鳴先生。

2. 主席請委員在會議期間將傳呼機及手提電話關掉，以便會議順利進行。若委員離席，請向本處職員示意，以便記錄。

3. 主席表示，廖韻兒女士因病，簡永基博士、陳國添先生、羅光強先生及朱潤明先生因事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向委員會提出書面請假申請。委員會同意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負責人

4. 主席表示，文書 EW 47/2002 在會上提交供各委員省覽。

(何秀武先生及梁志偉先生於此時到達。)

I. 通過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EW 5/2002 已於較早時寄出)

5.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II. 資料文書

6. 委員知悉下列文書的內容：

(i) 教育署提交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入讀沙田區中小學的資料

(文書 EW 41/2002)

(ii)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而提交的資料

(文書 EW 42/2002)

(iii) 開支科 5(教育及福利)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書 EW 43/2002)

7. 李子榮先生表示，根據教育署(教署)的資料，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沙田區對小學學位的需求減少約 8 000 個。他對此感到憂慮。他詢問，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沙田區將會削減多少個小學教席，並詢問削減小學教席後，教署有何善後對策或措施。

8.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有關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會減少 8 000 個小學學位的需求，只是未來數年沙田區小學學生人口減少的估計數字。小一學生可以跨區報讀學校，故教署需每年根據區內報讀小一人數，才可以確定下一年度的小學開班數目，因此現階段未能準確預計未來區內需削減多少個小學教席。

(鄭楚光先生、鄭則文先生及黃嘉榮先生於此時到達。)

III. 提問

9. 沙田區議會議員李子榮先生問：

「年前，馬鞍山一所中學的老師被學生襲擊，最近香港法院判被襲老師得值，辦學團體及保險公司共需賠償港幣二百七十七萬。事件令很多老師感到困擾，對於自己的職業保障產生疑惑。面對中、小學校園暴力事件與日俱增，前線老師的壓力亦越來越大。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教育署有否為上述被襲教師購買保險？承保的條款及保額如何？
- (ii) 教育署是否規定辦學團體必須為所有教員及學生買保險，保額及投保範圍與教育署規定的條款是否一致？若有教師獲判索償得值，而索償額超越教育署為教師投保的保額上限，應如何處理？

(iii)教育署會否考慮向沙田以至全港的老師發放清晰而詳盡的教師保險細則？」

10. 教育署及勞工處的回覆載於文書 EW 44/2002。

11. 李子榮先生感謝教育署(教署)就教師保險問題作出回覆。他表示，隨着校園暴力事件不斷增加，前線教師感到憂慮及有壓力。他指出，教署就教師保險的回覆比較簡單，他希望知道教署為教師所購買的保單內容。另外，他詢問該署為何建議幼稚園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再行購買適合的保險，並質疑此舉是否意味該署為教師投保的範圍不足，及會否因而使辦學團體重複為教師購買有關保險，浪費其投放在教育上的資源。再者，他表示，很多老師不知道教署曾在九月初舉辦了四場有關教師保險的簡介會。他認為該署應將有關教師保險的簡介會資料及有關通告直接送交或電郵至每一位教師。此外，他詢問，教署會否考慮在網上發放該署為教師購買保險的資料，並容許教師可以隨時上網進入該署的資料庫，查看其受保內容。最後，他指出，勞工處的回覆述及如校園暴力事件涉及的僱員是在工作期間因工受傷或死亡，僱主依例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責任，他詢問文中述及的「僱主」是指辦學團體還是教署。

12.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6 翁碧菁女士回應說，教署會聯絡保險公司及有關組別，了解可否將有關綜合保險計劃保單的內容於網上發放。教師可以在教署的網頁查閱保險通告的資料。她表示，該署曾去信學校，邀請學校

負責人

教育署

派代表參加有關綜合保險計劃的簡介會，同時教師亦可致電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查詢有關該承保計劃的資料。

13. 盧鍾綺芬女士補充，就個別保險問題，保險公司已設有學校專用熱線，為學校提供查詢服務。至於建議學校為校內教師另購適合保險的問題，她表示學校可與保險公司作進一步了解。據她了解，學校所有活動的投保都已包括在綜合保險計劃內。一般而言，若有需要，學校會因應其個別情況購買合適的保險。

14.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黃羨儀女士就保單內容的問題補充，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須在僱員工作場所的當眼處，展示有關保單的通告，通告內須註明僱主名稱、承保人的名稱、保單號碼、保單發出的生效及屆滿日期、承保的人數，以及投保的款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定義，學校才屬於僱主的身份，而教署則擔當類似總承判商的角色。

15. 李子榮先生希望知道馬鞍山校園暴力事件的賠償，是由政府負責還是學校負責支付。另外，他認為教署建議學校另行購買適合的保險，實加重辦學團體的負擔，他希望教署在為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時，將保險的範圍擴大，不用辦學團體另行購買額外的保險。

16. 盧鍾綺芬女士回應說，教署已為學校集體購買綜合保險。同時，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學校作為僱主須負起補償責任。她表示，一般而言，現有綜合保險計劃已經足夠涵蓋在一般情況下所發生的意外，保障學校。

17. 黃羨儀女士補充，如馬鞍山校園暴力事件涉及的教師是在工作期間因工受傷，僱主即學校亦依例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18.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表示，教署通常只聯絡學校校長，將有關教師保險的條例、資料及通告發給校長。然而，校長只是學校僱員之一，校管會才是學校的僱主，教署卻沒有任何聯絡機制將有關保險的資料及通告通知校管會的成員。就此，他希望教署作出回應。

19. 翁碧菁女士回應說，《教育條例》已詳列校管會的角色及成員結構。除此之外，教署早在兩年前已開始為校管會的校董提供校本管理訓練課程，並提供有關資料供他們參閱。根據校本管理的要求，學校校長須與校管會的校董保持緊密溝通。最後，她表示，該署現正擬備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供校董參考。

20. 彭長緯先生指出，由於教署的校本管理訓練課設有限額，因此有多校管會成員未能報讀該課程。另外，他指出，現時教署沒有機制直接與校管會成員聯絡，只將該署的通告發給學校校長。假若校長沒有將有關通告資料呈報校管會而發生問題，校管會須負起最終責任。他詢問，校管會如在這種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索償，教署有否設有責任保險，予以保障。

21. 盧鍾綺芬女士表示所有通告均可上網參閱，同時會向中央反映上述責任保險的問題，並會向署方建議日後加強與校管會的資訊溝通。

負責人

教育署

22. 翁碧菁女士補充，教署會與署內有關組別聯絡反映上述責任保險的問題。

23. 黃羨儀女士補充，勞工處在宣傳《僱員補償條例》的活動計劃中，擬定了學校為宣傳對象之一。該處已聯絡教署，希望教署能協辦有關的宣傳活動，教署現正考慮有關建議。

(趙金鳳女士、余約賓先生、劉淑敏小姐、艾雲士先生、余建文先生、林朗秋先生、Mr. Richard WOOD、郭一龍先生、韋拔烈先生及黃穎頤女士於此時到達；黃羨儀女士及周雪蓮女士於此時離開。)

IV. 「沙田馬鞍山第 90B 區興建一所私立獨立學校」諮詢文件

(文書 EW 49/2002)

24. 教育署項目經理(建校/新界東)趙金鳳女士、英基學校協會代表余建文先生及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代表郭一龍先生介紹上述文書內容。

25. 江活潮先生詢問整所學校的建築費用是多少。他詢問有關的學校既然採用「一條龍」的辦學模式，學校如何安排學生直升大學，並希望知道小學部、中學部及預科班的學費。另外，他詢問學校會否全在海外聘請教師，抑或會考慮在本地聘請教師。由於現時縮班情況嚴重，他擔心學校落成後會令附近學校流失學生，使馬鞍山成為縮班的重災區，或甚至令有關團體要結束辦學。最後，他詢問教署在決定興建該所學校時，有否考慮區內的未來需求。

英基學校協會

教育署

26.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表示，擬建學校設有中、小學部，以 30 名學生為一班。此外，學校並將收錄 300 名預科班的學生。他指出，學校將設 12 間課室，一般而言，預科班的學生人數較少，假設以 25 名學生為一班，學校並沒有為預科生提供課室。他詢問學校會否安排流動課室予預科班的學生。另外，超收學生的情況在國際學校較普遍，他詢問教署會以甚麼準則監察學校超收學生的情況。他希望知道教署在沙田馬鞍山第 90B 區興建一所設有 30 間中學課室及 30 間小學課室的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的建築費用是多少。此外，他詢問落成的校舍到底屬政府擁有，還是由英基協會擁有。如果落成的校舍由英基協會擁有，他詢問教署有否就興建該校作公開投標。他並詢問教署會否監管學校將來的收費標準及利潤水平。此外，他質疑教署有否因為英基協會接管倒閉的加拿大海外國際書院，因而慷慨撥地給英基興建學校。他又詢問接駁馬鞍山鐵路恒安站入口至學校的建築費用由誰支付。他不滿為何該所擬建的獨立私立學校可享有接駁恒安站入口至學校的優待。最後，他指出，擬議興建的獨立私立學校旁有一所循道衛理小學。在接近學生上學時間，學校附近的道路均十分擠塞。據他了解，國際學校通常有較多私家車出入。就此，他希望知悉教署有否就興建該校評估學校附近的交通情況。

教育署

27. 李子榮先生希望教署在沙田馬鞍山第 90B 區興建一所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此事上，可以恰當地運用納稅人的金錢。他並希望知悉市民對區內私立中、小學學額的需求及要求

教署提供有關數據和調查結果。由於沙田區將會有幾所直資學校落成，他擔心該所私立獨立學校會使區內直資學校與私立學校之間存在惡性競爭。最後，他對於該所學校的活動中心和禮堂等設施可借予區內社區團體及社區人士使用表示讚賞。

28. 趙金鳳女士回應說，政府的撥款只可作興建該所私立獨立學校的校舍用途，而有關建築費用是根據現時標準設計的中、小學及擁有相同學額的建校費為基準。她表示，一般而言，一所標準設計且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其建築費用大約為 7,600 萬元，一般有 30 間課室的中學，建築費用則為 9,100 萬元。此外，她表示，行政長官於 1998 年承諾採取一系列措施推行優質教育，興建私立獨立學校是其中一項提議，藉此可提供多樣化的教育模式讓家長選擇。她表示，政府將會興建八所私立獨立學校，而在沙田馬鞍山第 90B 區興建的私立獨立學校，是同類型的第二所學校。她並表示，家長在替子女選擇學校的時候，可考慮學校的辦學理念、學費及師資等因素。至於監管方面，她表示，教署分區的同事可給予意見。至於有關校舍擁有權問題，政府會資助學校興建校舍，校舍會歸政府所有。該署將會與英基學校協會簽訂十年的協議，並監管該辦學團體的辦學質素是否理想。若不理想，該署將收回其辦學權。再者，她表示，自英基學校協會接管加拿大海外國際書院以來，學校運作一直良好。至於社區設施，英基學校協會會應教署的要求，開放校內設施予公眾人士使用。至於分配校舍方面，該署經審慎考慮各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及辦學模式後，才決定將土地撥予英基學校協會辦學，因此政府在批出用以興建該所學

校的撥款是用得其所。至於有關學制、預科班課室數目、學生就業及交通評估等方面的問題，將由英基學校協會代表解答，但她補充，英基學校協會會自資興建馬鞍山鐵路恒安站至學校的通道。

29. 英基學校協會代表艾雲士先生回應說，該協會在港已開辦 20 間學校，其中 3 間為幼稚園，並與政府緊密合作，提供不同類別的學位供學生選擇。至於聘請教師方面，該協會會從香港及世界各地，包括多倫多、倫敦、雪梨等，聘請合適的教師來港任教。至於招生的問題，該協會與教署達成協議，該擬議興建的私立獨立學校所收取的學生，將最少有 70% 為香港永久居民。至於升讀大學的問題，該校的預科生除可報讀本地大學外，亦可選擇往海外升讀大學。該校會著重教授以科學為主的科目，以配合香港對科學人才的需求。另外，他表示，自從該協會接管加拿大海外國際書院以來，學生人數不繼增加，該校校長亦滿意現時該校的辦學情況。加拿大海外國際書院學生顯著增加，部分原因是，在該書院就讀的學生及其家長知道會有一所私立獨立學校在馬鞍山區內興建。他並表示，促使該協會與教署在沙田馬鞍山第 90B 區興建一所私立獨立學校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為了響應政府所提倡的終身學習理念，而該協會並會開放校內設施予公眾人士使用。此外，他指出，英基學校協會在香港有辦學經驗及優良的辦學記錄。該協會期望在區內開辦一所私立獨立學校，著重教授學生普通話、英語及科學等學科。至於建議興建通道接駁恒安站入口至學校，目的實為方便區內人士前往該所私立獨立學校，使用校內的設施。

負責人

教育署

教育署

教育署

30. 彭長緯先生希望有關代表能就該所私立獨立學校預科班流動課室的安排，加以補充說明。至於建校費用，他認為教署既然準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在馬鞍山第 90B 區興建私立獨立學校，該署應該讓議員了解校舍的建築費用，以作參考。另外，他不明白該所擬議興建的學校，為何可以是非牟利，但又是私立性質。他希望了解教署如何釐定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的定義及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與一般私立學校有何區別。此外，他表示，教署代表在會上指出，政府資助英基學校協會興建私立獨立學校的金額，與興建一所標準設計的中、小學的建築費相若。擬興建的私立獨立學校的設施較一般標準設計的中、小學多，例如該所學校會有室內泳池及體育館等設施，因此其建築費用應遠較標準設計的中、小學校為高。他詢問，額外多出的建築費用是由政府支付，還是由英基學校協會支付。倘若由英基學校協會支付，校舍是否仍由政府所擁有。最後，他指出，教署並沒有就如何監管私立獨立學校超額收生的問題，作出正面回應。

31. 趙金鳳女士回應說，校舍將為政府所擁用，政府會撥款資助興建校舍，資助金額會按標準設計校舍及其學額作基準，額外的建築費用會由辦學團體支付。她並表示，教署校舍分配委員會以象徵式地價，將該幅學校用地分配予英基學校協會興辦學校。她重申，教署將與英基學校協會簽訂為期十年的服務協議，倘若辦學團體辦學質素欠理想，政府會收回校舍及該幅用地。

32. 英基學校協會林朗秋先生回應說，該協會

負責人

將安排預科生在研討室上課。他指出，該協會將承擔一切興建標準設計校舍以外設施的費用，例如泳池、室內運動場及額外教學設施等。他強調，該協會作為辦學機構，旨在提供多項教育服務供社區人士選擇，所以支持並參與政府私立獨立學校的計劃。有關在恒安站接駁入口至學校的問題及有關交通的問題，該協會的環保顧問及交通顧問已提供了很多意見。他表示，為了減輕學校上、下課時引致交通擠塞的問題，該協會希望可藉接駁恒安站入口至學校，鼓勵學生及家長在上、下課期間使用公共交通設施，並帶出環保理念，減少使用私家車。

33. 主席詢問教署有關校舍建築費用的數額是不便透露，或是該署現時亦未有確實的數據。

34. 趙金鳳女士回應說，教署正待財務科審核撥款，所以現時不便披露有關校舍的建築費用，但承諾稍後會提供補充資料，以供議員參閱。至於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與一般私立學校有何分別，她指出，一般而言，即使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有利潤，利潤亦會用於支付校內設施等方面的開支。她承諾稍後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供議員參考。

教育署

教育署

(會後註：教育署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1) 本署給予私立獨立學校的資助只限於一筆過的建校津貼。該筆建校津貼一般以不超過一所學額相同、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學校的建校費用為準。

負責人

- 2) 擬建私立獨立學校的中學部，將容納 1 200 名學生，接近 30 室標準中學的 1 160 名學生數目。小學部將容納 900 名學生，接近 30 室標準小學的 1 035 名學生數目。
- 3) 目前一般 30 室中學的建築費約九千一百萬元，30 室小學約七千六百萬元。本署按此標準公營中小學每名學生的建築費成本，分別乘以私立獨立學校中小學學生數目，以此計算出私立獨立學校的建校津貼額。
- 4) 此外，建校津貼亦包括建校顧問費及個別地盤地質情況的額外地基建費。
- 5) 估計該私立獨立學校資助總額約為二億元。
- 6) 有關資助總額，有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訂，並稍後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作最後批核。)

35. 委員會副主席崔康常博士表示，他是校舍分配委員會的非官守委員。他指出，校舍分配委員會認為英基學校協會的計劃書是所有計劃書中最好的一份，而且該協會的財政及教學質素均非常穩定及優秀，並有很多學生等候入讀該所由英基學校協會營辦的私立獨立學校。由於該校會在全港招生，因此議員不用擔心會否有足夠學生入讀。另外，他希望知道該幅用作興建學校的用地有多大，是否足夠興建一所中

學及一所小學。他並希望知道該校可否保證將來興建的設施，例如室內暖水泳池或禮堂，會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36.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太平紳士詢問教署為何會選擇沙田區作為該所私立獨立學校的興建地點。他希望該私立獨立學校會邀請區內議員及社區人士加入校務委員會，就開放校內設施方面提供意見。

英基學校協會

37. 程張迎先生表示，教署的代表在會上提到，政府會資助約 1.5 億元作為在馬鞍山第 90B 區興建私立獨立學校的建築費用，他希望知道英基學校協會需負擔多少的額外建築費用，並希望了解其經費來源。他又詢問，將來該所私立獨立學校各級別的收費情況。最後，他指出，將來該所學校將取錄 2 100 名中、小學生，假設有 40%至 50%的學生使用私家車上、下課，將會對附近的道路造成嚴重的交通擠塞。就此，他促請有關方面作出妥善的規劃。

38. 趙金鳳女士回應說，該幅用作興建私立獨立學校的土地，面積為 12 400 平方米，較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標準設計小學及設有 30 間課室的標準設計中學加起來的佔地面積少 670 平方米。教署選擇在沙田馬鞍山興建該所私立獨立學校，原因是馬鞍山屬新發展地區，相對的教育用地較多，是適合且理想的學校選址。此外，她指出，當學校落成後，教署分區的同事亦會對學校作出監管。

39. 艾雲士先生回應說，該協會歡迎社區人士加入馬鞍山第 90B 區擬興建的私立獨立學校的

負責人

校董會。現時，該協會除了在馬鞍山開辦私立獨立學校外，並計劃在愉景灣開設另一間同類型學校。至於協會選擇在馬鞍山辦學的原因，他解釋說是因為該協會知道區內有很多家長均希望子女就讀該所私立獨立學校，而且輪候入讀該所學校的學生亦相當多。

40. 林朗秋先生補充，英基學校協會歡迎社區人士及代表參與私立獨立學校的事務，加入該校的家長教師會，而該校亦已有社區人士為校董。英基學校協會的管理層約有 100 位社區人士代表，包括來自教區、立法會，以及其他各行各業的代表，例如中電、港燈等。該協會在提交的營辦私立獨立學校計劃書中，表明歡迎社區人士使用該校的校內設施。至於學費方面，該協會初步的構思是收費不會高於其轄下學校現時收取的學費。此外，經濟環境較差的學生，亦可申請補助及減免學費。該協會是一所非牟利的機構，不會將資源調離教育方面使用。該協會並為其他第四及第五組別學校的學生提供英語學習課程，並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

41. 教育署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五盧鍾綺芬女士補充，英基學校與其他學校一般，是屬區域教育服務處的服務範圍。同時，教署有一組負責國際學校事務的組別，專責處理英基學校協會就營辦私立獨立學校的整體政策事宜。

42. 主席表示，教署及英基學校協會在策劃興建私立獨立學校時，須充分留意議員關切的交通問題。

43. 鄭楚光先生歡迎辦學團體在沙田區營辦

負責人

英基學校協會

學校，使沙田區居民的子女在挑選學校時有更多選擇。他希望英基學校協會在私立獨立學校內預留多些車位，方便家長接送其子女上、下課，並希望該協會在球場加建上蓋，以減低噪音對鄰近居民的滋擾。另外，他高興知悉該校的設施，例如泳池及禮堂，可讓區內社區人士使用，並希望英基學校協會可以將該等設施免費借出。

教育署
教育署

44. 楊祥利先生表示，他是馬鞍山區的區議員，特別關注該所擬建的私立獨立學校的交通安排。他擔心校內的停泊車位不足，日後需要加劃校外地方作為車位，引致交通擠塞，並質疑教署對此的監管能力。

英基學校協會

教育署

45. 曹宏威博士多謝英基學校協會詳盡解答議員的提問。他認為英基學校協會須在擬建的私立獨立學校培養能為香港繁榮作出貢獻的學生。他希望了解該學校的收生準則及其學費，以及課程內容是否切合香港的需要。最後，他希望知道校舍的建築費用金額，及要求建築公司提交興建學校的投標資料，供議員參閱。

46. 艾雲士先生回應說，英基學校協會與教署攜手設計切合香港需要的課程。香港要發展成為國際城市，教育亦須國際化。該協會希望藉着該所私立獨立學校，培養能操流利英語及普通話的學生，並加強學生在科學及科技方面的知識，以迎合香港未來的需要，而學校收取的學生大部分將為香港永久居民。學校另一項特色是，小學部的學生可使用中學部的設施，而區內社區人士亦歡迎使用校內設施。因此，他希望議員能支持興建這所非牟利私立獨立學

負責人

教育署
英基學校協會

英基學校協會

教育署

校。

47. 楊祥利先生不滿有關代表未能就交通安排及車位問題作進一步解釋。他要求代表提供充足的資料，然後再行討論。

48. 主席認為，教署及英基學校協會須優先處理議員所關注的交通安排問題。

49. 曹宏威博士認為英基學校協會並未就如何培養香港學生貢獻香港作進一步說明。

50. 主席希望了解該所將收取 2 100 名學生的私立獨立學校，對本區的教育將帶來甚麼影響。

51. 崔康常博士表示，英基學校協會不僅具有國際視野，而且其課程亦著重本地的教育特色。擬議興建的私立獨立學校不但會取錄沙田區的學生，更會取錄全港其他地區的學生。至於交通安排方面，他相信只要將上、下課時間稍作調動，應該不會造成交通擠塞的問題。

52. 彭長緯先生認為，教署及英基學校協會均未能清晰解答各議員的提問。至於交通安排方面，他指出，英基學校協會在穗禾路營辦沙田書院，引致該處出現交通擠塞問題。他假設該所擬議興建的私立獨立學校約有 10% 學生(全校共取錄 2 100 名學生)使用私家車上、下課，屆時將有 210 輛汽車在同一時段使用附近道路，對附近的道路造成擠塞。他促請教署及英基學校協會代表就未能圓滿解答議員的提問擬備充足的資料，供議員參考，然後才再行討論。

53. 程張迎先生認為大部分議員均不滿建議興建私立獨立學校的諮詢文件只有二頁資料，並認為有關代表應就議員的提問作出清晰的解釋，讓議員決定是否可支持興建該所私立獨立學校。

54. 周嘉強先生提出下述動議，楊祥利先生、鄭則文先生及曹宏威博士和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因所獲資料不齊全及不滿有關代表的答覆，擱置表態是否支持在沙田馬鞍山第 90B 區興建一所私立獨立學校的建議。」

55. 委員會以 19 票贊成，1 票反對，通過上述動議。

56. 主席促請教署及英基學校協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及就議員對在沙田馬鞍山第 90B 區興建一所私立獨立學校的提問作圓滿的解答，然後才再行諮詢委員會有關建議。

(吳劍鳴先生於此時到達；張瑞鋒先生、姚嘉俊先生、梁永雄先生、林康華先生、鄧永昌先生、袁貴才先生、趙金鳳女士、余約賓先生、劉淑敏小姐、艾雲士先生、余建文先生、林朗秋先生、Mr Richard Wood、郭一龍先生、韋拔烈先生及黃穎頤女士於此時離開。)

V. 「沙田區社會福利辦事處 2002/2003 年度工作計劃進度報告」資料文件
(文書 EW 45/2002)

57. 呂少英女士簡介上述文書內容。

58. 江活潮先生欣賞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區內推行了很多服務，並將服務範圍擴展至惠及中產人士。最近，他的辦事處收到不少離異家庭的求助個案。該等人士的情緒皆十分低落，他促請社署加強輔導他們。另外，他表示區內，尤其是瀝源天橋底有不少露宿者，他詢問社署有否一支隊伍專為露宿者提供協助。最近，他發現在沙田瀝源邨附近有很多行乞者，他詢問處理行乞的服務工作，是屬於社署還是其他部門的服務範圍。

59. 呂少英女士回應說，社署會密切留意離異人士情緒低落的問題，並歡迎委員轉介有關個案至該署作進一步跟進。至於露宿者的問題，她表示，該署的資深同事發覺經常在天橋底的露宿者並非長期露宿者，他們均有居所，只是偶爾結集在天橋底與朋友傾談。她呼籲委員如發覺有露宿者，可聯絡該署，該署會為露宿者提供協助。她表示，近期在沙田火車站近排頭村的天橋斜路多了行乞者，該署曾派同事接觸他們，發現他們多為持雙程證的職業行乞者。為杜絕職業行乞者的問題，該署會主動接觸他們，在有需要時更會聯同警方及有關部門一同處理問題。若委員發現有行乞者，歡迎委員聯絡她或該署同事。

(曹宏威博士 BBS、黃國雄先生及黃嘉榮先生於此時離開。)

VI. 「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資料文件
(文書 EW 46/2002)

60.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二)吳劍鳴先生簡介上述文書內容。

61. 黃戊娣女士理解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是爲了善用社區資源。她指出，耀安邨有一所老人中心，礙於租置計劃，無法在邨內找到適合地方加強及擴展其社區服務。她詢問，在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下，日後該中心會否因而要關閉，該中心日後是否要與其他機構聯網。倘若需要聯網，會否出現運作上的問題。

62. 吳劍鳴先生回應說，是次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是由有關機構作主導，它們可以選擇維持架構不變，或提升爲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至於耀安邨老人中心的問題，即使該中心沒有地方擴展加強服務，社署亦不會要求該中心關閉。該中心礙於租約等問題未能在耀安邨擴展服務，但可考慮將服務擴展至附近屋邨，例如恒安邨。至於有關聯網的問題，他表示，該署將以區內三個大型長者中心，包括馬鞍山錦泰苑的長者地區中心，以及兩間分別由東華三院及香港基督教信義會營辦的綜合服務中心，與區內 16 間較小型的長者活動中心聯網，互補不足，以收互相配合之效及提高成本效益。以耀安邨老人中心爲例，該中心日後或會與錦泰苑的長者地區中心聯網，一同向長者提供適當的服務。

(梁志偉先生於此時離開。)

VII. 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EW 47/2002)

63. 黃澤標先生表示，在「匯集才能、服務社群」—新春家居維修清潔大行動活動中，工作小組將為 80 個家庭提供清潔及維修服務。他詢問，工作小組如何甄選該 80 個家庭、是否以長者為服務對象及服務範圍是否遍及沙田各區。

64. 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召集人凌劉月芬女士回應說，區議會去年贊助「家居改善惠老人」活動，協助有需要的老人裝修、執拾及清潔家居，取得滿意成果，加上社區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仍大，故此今年再度推行有關活動，為沙田各區的長者和身體殘障人士清潔及維修家居。她表示，活動的協辦機構社會福利署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香港基督教信義會沙田長者綜合服務會提供需要受助的長者和身體殘障人士的名單，同時各委員亦可提供需要受助人士的名單。

65. 李錦明先生表示，「新春暖洋洋」關懷茶聚暨檢討會的參加者茶點一項，工作小組要求撥款資助每位參加者三十元，與區議會過往給予其他工作小組的撥款資助額有所不同。倘若有關活動撥款獲得通過，將影響區議會就參加者茶點資助的慣例。

66. 呂少英女士表示，關懷茶聚暨檢討會正值在新春期間舉行，為吸引長者、傷殘人士及裝修工人參與活動及提高他們的自我價值，她希望委員會酌情處理參加者茶點一項的資助額。

67.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蘇秉毅先生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以往區議會給予參加者茶點一項的資助，例如長者福

利工作小組去年所舉辦新春敬老宴的活動，只撥款資助每名參加者 20 元。倘若是次活動獲得提高每名參加者的撥款資助，將成為先例，其他工作小組可要求同樣的茶點撥款資助。

68. 主席表示，參加者茶點所需的額外資助由他本人贊助。是項活動的參加者茶點則維持每人 20 元，即共 2,000 元。

69. 委員會通過推薦關懷弱勢社群工作小組提交的「匯集才能、服務社群」—新春家居維修清潔大行動活動撥款申請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推薦款額為 184,950 元。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EW 48/2002)

70. 委員知悉長者福利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內容。

IX.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7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2.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